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亚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SCIT-HNZG-2022060008
3. 预算金额：2683200.00 元/年，最高限价：2652000.00 元/ 年。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安全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医院要求设置和调整岗位（人数），拟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 65 人。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到岗人数和中标人所报单价合计进行支付。

★2. 投入的安保人员须全部持有保安员证。

3. 保安服务人员文化、性别、身高、年龄及工作要求：

3.1 男性，年龄 20—50 岁之间，身高在 165cm 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相貌端正，仪表大方。

3.2 具有初中及其以上文化程度

3.3 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4 具有一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及消防常规知识；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3.5 确保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维护医护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管控进入临床科室的人流量，协助处理服务科室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和消防、治安日常巡查防范。

3.6 拟投入项目人员经过岗前培训，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4. 服务基本要求

4.1 严格遵守医院、安全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

迟到、早退，不得酒后上岗，当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干私事。

4.2 当班期间仪容仪表严整，不得留胡须长发，不在岗位上嬉笑打闹，不准高声喧哗。

4.3 当班期间不准吸烟、坐卧、吃东西、听音乐、看书报、扎堆聊天、玩手机等与工作不相干的事情。

4.4 不得内外勾结，损害或企图损害集体利益，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擅自携带医院物品，盗窃医院物品或者患者钱物，损坏医院设施和执勤用品。

4.5 负责在医院设置的岗位值守，根据医院要求核查进出人员有无陪伴证、健康码等相应证件，对进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在非探视时间段内，对所管辖的住院区域闲杂人员进行清理。

4.6 负责医院区域的安全巡查，对发现的隐患要通知科室及时进行整改，对于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向安保科汇报，并登记备案。

4.7 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括医疗纠纷处置、常见治安刑事案件处置、传染病防控处理方案、火灾类事故处置、自然灾害类事故处置等。

4.8 处置发生在医院内的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做好治安日常宣传防范，协助确保临床科室医护职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遇突发事件，接到安保科或监控室等指令后，应在3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处理，并及时将现场情况向相关部门汇报。

4.9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服务人员。

4.10 做好医院内交通秩序疏导工作。

4.11 根据医院需求做好医院内安保服务工作，开展日常巡逻，确保医院内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对医托、流动摊贩等的驱逐。

4.12 完成医院要求的与安全保卫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5. 具有医院服务的实际经验；具备警保联动机制，拥有素质良好的服务队伍、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在工作质量标准；接受医院的监督检查。

6. 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巡查、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科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7. 投标人的员工要统一安保服装，并由投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8.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

包。

9. 投标人须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0.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提供安保服务。

1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

12. 投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3.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如无法安排补休的,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14. 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

15. 投标人要买第三方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16. 投标人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2. 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解放路 558 号(三亚市人民医院)。

(二) 付款方式

采购人凭投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员工工资发放表、员工社保公积金等缴纳凭证)在次月月末支付上月的派遣员工工资成本及管理费。

(三) 月度服务质量考核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每月服务质量的考核。采购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设定指标对投标人进行每月服务质量的考核,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计算公式	考核标准	指标占比	单项得分 (满分100分)
人员到岗率	=当月派遣总人数/总需求人数*100%	≥95%	30%	
人员补充及	=3天内补齐人员空岗	100%	15%	

时率	数/空岗数*100%			
招聘人员试用合格率	=当月试用合格员工/入职满2个月员工总人数*100%	≥80%	15%	
招聘人员岗前培训率	=岗前培训员工数/新入职员工总数*100%	100%	10%	
月度培训计划完成率	=培训次数/4次*100%	100%	10%	
客户满意度	出现有效投诉1次，扣4分		20%	
汇总得分	90~100分，全额支付管理费；80~90分，扣减5%管理费；80分以下，扣减10%管理费，且需提供整改措施。连续3个月80分以下，视为投标人无正常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或考核没有通过无法签订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需配合上级政府各监督部门进行的各类安全检查，且要保证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项目达标合格。

3 投标人的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的他人或自身的伤害、损失等，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医院不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人需依法处理好其工作人员的保险及报酬，并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工作人员与我院不发生任何人事隶属关系。

5 医院不提供保安人员食宿。

